

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程景才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481,3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5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481,3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481,3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内容请参见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www.neeq.cc) 发布的《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3) 和《无锡

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》(2017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481,3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481,3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481,3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无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481,3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481,3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继续聘请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法律顾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481,3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钱新峰、陶文喜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07

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8日